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党办〔2019〕21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三十一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推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防范决策风险，提高依法治校、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 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 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其他依据有关规定应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and 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意识形态、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与党内监督、精神文明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工作的重要决定；

3. 办学方向、办学理念、学校定位与办学指导思想；

4. 学校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调整，包括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校园建设、学校事业发展、专业设置和调整、招生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政策的审定；

5. 学校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思想品德教育、学籍管理和学生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讨论；

6. 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涉及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

7. 党政机构、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及其他单位的设置、变更、撤销；

8. 学校涉及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职称职级评定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9.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10. 学校重要资产的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校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11. 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相关政策；

12. 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决定；

13. 涉及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4. 学校党委领导职责规定的或需要由学校集体决策机构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中层干部的任免、奖惩；
2.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3. 校级后备干部名单的确定；
4. 校外重要机构任职人选的推荐；
5. 上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6. 校级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免；
7.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上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2. 国内国（境）外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3. 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4. 不动产购置、大宗物资及重要设备采购、购买服务等；
5. 申请项目贷款、重大投资项目和外借款，对外投资、融资项目；
6. 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处置；
7. 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8. 其他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学校年度预算内项目预算调整。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需经党委会研究决定，50-200 万元（含 50 万元）需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20 万元-50 万元（含 20 万元）需经主要校领导决定，20 万元以下需经分管校领导决定；

2. 学校年度预算外项目预算追加。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需经党委会研究决定，50 万元以下需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3. 其他需要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决策形式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党政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会议形式主要指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

四、决策程序

(一) 决策酝酿程序

1.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应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对涉及方针政策的大事、全局性的重大决策、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建立调查研究制度，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扩大师生参与度。

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三重一大”事项，在决策之前应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学校中层干部任免应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程序。

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大基本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合资或重大合作项目、国有资产产权重大变更等事项，应建立论证制度，在决策前进行必要的论证、咨询和评估，提交论证或立项报告。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建立专家论证制度，在决策前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提交论证或立项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决策之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对大额度资金使用，应建立绩效分析制度，在决策前对必要性、预期效益、风险规避等进行分析，提交分析报告。

2.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部门之间应进行必要的沟通。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对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事项，应征求纪委意见，保证纪委有必要的时间履行相应程序。

（二）决策执行

1.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对于意见分歧较大或存在重大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

2.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严格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执行。

五、监督检查

(一)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上级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二)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建立督查制度，负责跟踪、督查“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三) 纪委根据职责权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监督。

六、责任追究

(一)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3. 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4.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七、附则

(一)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具体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二) 本实施办法由校党委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办法由校党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党办〔2016〕13号）同时废止。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日印发
